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武环评发〔2024〕10号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民勤红砂岗镇及工业集中区防洪沟道 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民勤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来由甘肃昊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民勤红砂岗镇及工业集中区防洪沟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武威市生态环境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评审，出具了技术评估报告（武环评估〔2024〕28号），认为《报告书》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民勤红砂岗镇及工业集中区防洪沟道治理工程位于民勤县红砂岗镇，共治理沟道 23.30km。其中：新建堤防 9.982km（武威民勤红沙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东侧新建堤防 8.992km、北侧新建堤防 0.99km），维修加固堤防 0.701km（河雅公路西侧 0.386km、民红公路北侧 0.315km），河道疏浚 8.89km（武威民勤红沙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东侧河道疏浚 5.92km、北侧河道疏浚 2.97km），新建红砂岗镇北侧护岸 3.728km。项目永久占地 208100m²，临时占地 96000m²（主体工程 12500m²，施工生产生活区 7800m²，临时堆土备料区 75700m²）。项目总投资 3873.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8%。

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施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施工方案和时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风雨天施工；严格控制永久和临时占地面积，缩短临时占地使用时间，严格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禁破坏施工用地范围外植被；加强水土流失防治，临时堆土场采用抑尘网覆盖并布设截排水沟，四周采用装土编织袋围挡，防洪堤坝背水面设置低立式柴草沙障；武威民勤红沙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东北侧新建堤防与甘肃民勤

连古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距约 200 米，施工时设立警示标志，采取围栏、警戒线等措施严格限定施工作业范围，同时加强施工车辆、人员管理，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严禁随意进入保护区内，严禁破坏林草、捕猎野生动物。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施工设施，场地及时清理并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生态防护措施进行生态恢复。

（二）施工期间扬尘防治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采取硬质围挡、洒水抑尘、物料遮盖、密闭运输等方式有效减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车辆清洗或洒水抑尘；选用低噪设备，噪声排放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生活垃圾定点收集，集中就近清运至生活垃圾收集点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建筑垃圾规范清运处置。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到设计和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各项污染物排放监测工作，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档案归档工作，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其他部门行政许可手续。

七、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和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市生态环境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甘肃昊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5日印发
